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郑馥丽

年 月 日